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卢聪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802,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087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57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72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0,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5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1人，代表股份3,230,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5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1人，代表股份3,230,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58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02,996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05,626,20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769%；

反对：2,082,892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128%；

弃权：93,9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03%。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1,0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627750%；

反对：2,082,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466022%；

弃权：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9062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保理业务的履行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际网络”）、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尔网络”）和芦鸣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郑隆腾先生及其夫人孙姗姗女士就芦鸣科技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字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318室

法定代表人：郑隆腾

注册资本：13,691,1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8,916,735.69	520,292,611.05
负债总额（元）	285,675,442.72	240,928,971.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0	0
净资产（元）	263,241,292.97	279,363,639.13
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23,706,370.96	782,173,873.61
利润总额（元）	43,668,280.92	34,170,409.21
净利润（元）	36,042,986.36	27,816,751.96

资信情况：芦鸣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协议签署日

2、甲方（债权人）名称：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1（保证人）：上海圣达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保证人）：上海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3（保证人）：郑隆腾

丙方4（保证人）：孙姗姗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4、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5、丙方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圆整】）为上限，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芦鸣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61%。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将于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拍卖的1,784万股股票成功被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等因与广西美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原因

1、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4月，朱蓉娟以持有的公司3,15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现已变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申请的1.5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了增信担保。具体详见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还本付息，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对应执行案件号为(2025)桂0103执13077号）。详见2026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朱蓉娟质押给中信金融的股份余额为1,784万股。

2、债权转让的情况

中信金融于2025年6月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广西美强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确认变更广西美强投资有限公司为案件(2025)桂0103执13077号的申请执行人。

根据近日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拍卖保留价通知书》(2025)桂0103执130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将司法拍卖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460290）公示的信息，本次司法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份，股票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211153）

2、拍卖时间

2026年04月22日10时00分到2026年04月23日10时00分（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

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2753，户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4、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117,886,720元人民币

起拍价（展示）：106,098,048元人民币，保证金：8,000,000元人民币，增价幅度：10,000元人民币

注：挂网起拍价为2026年3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6.608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7840000股）乘以90%。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7840000股）乘以90%为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5、瑕疵说明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已质押（质押权人中信金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100.00%	4.0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100.00%	0.13%
姚芳锟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34,014,376	6.49%	21,691,376	63.77%	4.14%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亦不存在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本次拍卖的1,784万股股票成功被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4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1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kkPWnfvR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旭耀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金勇先生，财务总监刘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李学楠女士、李兵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kkPWnfvR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670898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3月1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上述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充分采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太龙SCP001；代码：012582335）的发行，发行总额为4亿元，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年化）为2.80%，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6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405,523,287.6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9,97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4%。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9,97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8%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能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33,970,054	629,970,054	61.56%	16.1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41,151,000	1,837,151,000	76.24%	47.2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4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7,69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0.80亿元	2.42亿元	是	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4.00亿元	92.87亿元	是	否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1.30亿元	27.79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7.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5.9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广东爱旭及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80亿元及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7.3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600696474684X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120113MA06DFCJ6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20.36	86.47	33.88	4.05	1.87	129.83	97.83	32.00	6.32	-2.31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02	93.15	25.87	57.23	4.66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60	39.75	27.85	22.60	0.44	72.61	45.21	27.40	45.98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为广东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相关方

甲方/主合同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8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 公司为珠海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相关方

甲方/主合同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